

台灣首府大學暑期班開班授課辦法

90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 (90.12.12) 通過

90 年 12 月 21 日校長核定

奉教育部 91.4.12 台 (九一) 高 (二) 字第九一 0 四六五 0 六號函准予修正備查

奉教育部 91.05.03 台 (九一) 特教字第九一 0 六二四六六號函准予修正備查

99 年 7 月 14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更名

- 第一條 本校為創造學生學習機會，強化學習效果，便利課業需求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暑期開設暑期班(以下簡稱本班)於每年暑期分為兩期舉辦，每期上課六週，行事曆及註冊、選課等有關規定另訂，並於開班前公告之。
- 第三條 本班課程之開設應由開課系、所提出，並經該系、所審查通過後，由本班公告接受登記。
- 第四條 每班開班人數至少十五人，若不足十五人則不開班，惟人數已達五人以上，且學生願補足十五人之學分費者，不在此限。若有特殊情況，報經教務長同意者，亦可開班。
- 第五條 休學、已符合畢業資格或已達退學標準之學生不得修習暑期班課程。
- 第六條 學生每期所選學分數，最多不得超過八學分，每學分上課時數不得低於十八小時。
- 第七條 學生每期所修科目之費用，除特殊科目另有規定者外，悉比照進修部收費標準辦理，並於每期註冊前公告之。
- 第八條 學生每期所修科目成績考查規定如后：
一、暑修成績及格或不及格，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。
二、暑期修習學分不與學期學分合併累計，暑期成績亦不與學期成績平均合併核計。惟暑期所修學分數及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。
三、其他未規定者，悉依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校暑期開課接受他校學生參加，惟須按校際選課實施準則辦理，並應依規定繳納學分費。
- 第十條 班置主任一人，由教務長兼任，另得置副主任一人，由本班主辦單位主管兼任之。
- 第十一條 本班置行政人員若干人，由教務處或有關單位人員中調兼之。
- 第十二條 本班教師授課鐘點費，除特殊科目經專案核准者外，悉依夜間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及有關規定發給；行政人員工作津貼，按照有關規定支給之。
- 第十三條 本班教師每期所開設之科目以二科為限。
- 第十四條 本班經費以學分費收入自給自足為原則，若因僑生需要而開班者，其繳費不足支應時，得報請教育部補助。
-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送請校長核定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